

出租司机到广告公司打零工 受伤后申请确认劳动关系 法院判决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李一然 闵丹

北京某出租车公司司机李某在与原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到房山一广告公司任司机兼杂工,双方约定李某工资按天计算,不按月发放。后来,李某在工作中发生工伤,广告公司为了方便李某报销医疗费,出证明称李某系广告公司员工,并上了意外保险。此后,李某却将证明和保险作为证据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后,广告公司不服起诉至房山法院。

虽然法院经审理查明真相后,判决广告公司与李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广告公司随意开证明引发纠纷及麻烦,值得其他用人单位吸取教训。

出租司机在广告公司打工 装广告牌受伤申请仲裁

2013年5月,与出租车公司有劳动关系的出租车司机李某,因自己所驾的出租车报废,在等新车的待岗期间,到房山一广告公司任司机兼杂工。双方口头约定,李某的计酬方式为按日计酬现金发放,标准一天150元,发放时间不固定。此后,李某开始在广告公司上班。

2013年10月,出租车公司分配给李某的新出租车到了,李某离开广告公司,回出租车公司继续拉活儿。然而李某开了一个月出租车后,将车转租给了他人,重新又到广告公司工作,按日计酬现金发放,一天150元的标准没变。

2014年3月,李某在高空安装广告牌中不慎跌落受伤,左脚后跟骨折。李某住院治疗花了六七万元,期间广告公司还为李某支付了两万多元。当时李某为能顺利报销医药费,请求广告公司开具证明。广告公司于2014年4月开具了盖有公司公章的证明,证明李某为本单位员工,在工作中受伤。此外,李某受伤后,广告公司还给李某上了一份人身意外保险。

李某受伤后因治疗、休养,未再回广告公司工作。2014年11

月12日,李某向出租车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理由为1、家有老人无人照顾;2、因脚摔伤,不能长时间工作。此后,李某将出租车交回出租车公司,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

2014年11月20日,与出租车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的李某,申请劳动仲裁,1、请求确认自2013年4月6日起其与广告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要求广告公司支付其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的工资39000元。仲裁裁决支持李某两项请求后,广告公司不服,起诉至房山法院。

广告公司发薪时间不固定 法院认定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开庭时,广告公司的代理人称,公司与李某是劳务合同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因为当时李某来公司时,公司就知道他与出租车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只是等新车的空闲时间,来广告公司打零工,所以李某的工资是按天计酬,发放时间也不固定。

李某在法庭上认可自己在广告公司的工资按天计酬,发放时间不固定。但他拿出广告公司为其开具的受伤证明、以及公司为他上的人身意外保险作为证据,证明其与广告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只是公司违法没有与他签



订书面劳动合同。

广告公司认可李某的受伤证明及意外保险的真实性,但不认可李某的证明目的性,指出开具证明是出于好心,为方便李某回出租车公司报销医疗费,同时认可尚欠李某劳动报酬39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出租车公司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在此期间,李某为出租车司机。2009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间,李某与出租车公司签订承包运营合同和劳动合同,后因李某所驾出租车已到报废年限,自2013年1月起,李某处于待岗状态。2013年10月,出租车公司分配新车给李某,双方重新签订承包运营合同,李某从事出租司机工作。2013年11月,李某将承运出租车租赁给案外人黄某使用。2014年11月12日,李某向出租车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随后将出租车交回出租车公司,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

基于以上事实,房山法院于2015年8月,一审判决广告公司与李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广告公司支付李某劳动报酬39000元。判决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驳回李某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针对此案,房山法院法官马艳佳指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双方的主体资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劳动者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和工作安排以及劳动者的劳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等方面综合进行判断。

本案中,李某与广告公司一致认可李某为广告公司提供了劳动的事实,但对于此关系的定性,双方各执一词。结合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李某入职广告公司之初,公司法定代表人既已知悉李某与出租车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尚在存续的事实,李某的劳动报酬采用按日计酬、汇总结算的方式发放。且李某于2013年10月期间重回出租车公司从事出租车运营工作,领取相关劳动报酬。上述事实均表明,李某系在其与出租车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利用等待新车的空闲时期为广告公司提供劳动,广告公司与李某之间缺乏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的合意。且广告公司与李某之间在用工管理和人身隶属关系上均不具有不稳定性、非持续性的显著特征,不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据此,广告公司要求确认其与李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购买私家车引发纠纷 法官支招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李一然

随着私家车逐渐成为百姓生活消费中的高需求产品,部分商家在销售中夸大宣传、虚假承诺、失信违约,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丰台法院与丰台工商分局通报了涉机动车买卖纠纷的几大特点,并向消费者做出维权提示。

丰台工商分局负责人表示,涉机动车买卖纠纷几大特点主要包括:第一,以“低价信息”吸引消费者。该局接收的投诉中,消费者的购车信息均来自于一些不知名的网站、论坛、贴吧和手机短信推送。消费者没有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理性甄别,购车前也缺乏对在京购车政策和销售企业信用状况的了解。第二,“假充”汽车销售企业。大部分被投诉企业并非直接的汽车销售企业,而仅是提供购车的相关服务。被投诉企业普遍具有规模较小的特点,注册资本多集中于50万元以下。第三,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存在争议。其表现在被投诉企业与消费者签订“购车服务协议”,而非《汽车买卖合同》,或者是签订合同时,将一些口头承诺未写入书面合同,或是购车价格为打包价格,没有具体的费用明细,消费者难以分项计算。

丰台法院法官提醒消费者:第一,提高警惕,选择大型、正规销售者购车。切莫贪图便宜轻易相信价格优惠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不知名销售者的广告,并尽量避免购车的高峰期。

第二,仔细阅读,明确条款内容,并依约履行。消费者在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时,一是要识别抬头,观察与对方签订的是购车合同还是购车服务协议,如果是购车服务协议,则此时对于消费者而言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只是提供介绍销售信息的中间人,消费者此时一定要谨慎,或者停止与所谓的销售方签订合同,或者要求销售方明确告知实际的车辆出卖方并与真正的出卖方签订合同。二是要关注备注,不良商家经常在合同的末尾处加注部分条款排除己方的责任或者增加消费者的给付内容,消费者发现加重己方责任的不合理条款时应立即拒绝签署。三是要明确内容,消费者不要轻信销售方的口头承诺,务必将车辆价格、优惠承诺、违约责任等重要信息写入合同,且务必表达明确清楚,切勿在合同中留出空白,给销售方变造的机会。四是要依约履行,合同签订后,消费者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提供一应购车手续等义务,并监督合同相对方履行交车、代办各种税费、保险等义务。

第三,留存证据,警惕商家欺诈,并及时投诉。消费者在签订合同后一定要注意保存购车合同原件、购车发票和车辆合格证,在提车时要仔细检查车辆、内饰装潢等配置是否与承诺相符,如发现销售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并留存相关材料,以方便今后诉讼。消费者在购车过程中,如果发现经办人员发生变化一定要仔细询问,保留所有与该方签订的书面证据,发现可能存在欺瞒时及时停止签订合同及付款。如果销售方此时强行要求签订合同,并采取威胁等非法暴力手段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报警处理。

■有问必答

提问:制药公司职工 杨女士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褚军花

考勤簿上写错名字 单位扣工资不应该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杨女士:2015年4月1日,我被本市一家制药公司聘用,至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给我缴纳过社会保险。今年1月初,公司准备搬迁到外地,我和几个职工因为家在北京,若跟他们搬到外地,各方面都不方便,所以我们不愿去,于是老板与我们解除了劳动关系。

在最后结算工资时,公司扣了我2015年12月的工资,说我那个月没上班。在职期间我从没请

过假,不可能整个12月份都不去上班啊。于是我找到公司的考勤签到表,发现其中2015年12月份上的签名为我的名字,但名字最后一个字写错了。这时我才想起,签字那天我到库房领东西去了,是别人帮我签的字。

老板说,整个12月份的考勤簿上没有我名字,证明我当月没出勤,所以不能给我工资。可是,不能因为名字错了一个字就扣我整月工资吧?

褚军花:既然2015年12月份的考勤签到表上显示有写错的这个名字,如果单位认为此人不是你,那你可以问问单位此人是哪个职工?可以在申请劳动仲裁时,让单位举证证明公司有跟你同名的。

另外,您还可以再找找除了考勤外,其他可以证明您在2015年12月份上班的证据,比如您在当月到库房领东西的领料单、货单、工作记录什么的,只要能证

明您当月出勤了就行。

您可以先跟制药公司去沟通,协商不成可来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